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琇誼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74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琇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7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林琇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對於被害人謝○銓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刑罰權成立事實，即屬於嚴格證明事項，然被告本案所為者僅係擔任「車手」工作，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1 供稱：不知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係使用何方式詐騙被
02 害人，尚難認其知悉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訛騙，是
03 本案尚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適用，公訴意旨此部
04 分認定尚有未洽，惟因起訴法條同一，爰毋庸變更起訴法
05 條，然本院仍當庭告知被告，以俾防禦。

06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Peter Chen」、「劉育」等成年
07 人，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所犯上開犯行，具
08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害人謝○銓收取遭詐欺款項，以一
10 行為同時觸犯上揭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五、減輕部分：

13 (一)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4 時均坦承不諱，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
15 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部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6 前段減輕其刑。

17 (二)被告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皆自白上開參與犯罪
18 組織、洗錢犯行，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
19 得，惟被告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0 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規定，
21 然被告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之事實，本院於後述量刑
22 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24 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快速獲取錢財，竟無視近
25 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
26 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危害社會信賴關係
27 及金融交易秩序，率爾加入犯罪組織參與本案詐欺等分工，
28 所為就整體犯罪環節占有相當程度之比重，益發助長詐欺犯
29 罪之猖獗，並衡酌其均坦承犯行，合於前開輕罪（參與犯罪
30 組織罪、洗錢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被害人遭詐騙之金
31 額，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告分工之角色及參與情形，未獲得

01 報酬，幸因員警及時查獲，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始得取回，
02 未遭受損害，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暨被告自陳智識程
03 度、職業、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及其犯罪動機、
04 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七、沒收部分：

- 06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8 是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9 收之。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之物，被告於警
10 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俱係從事詐騙案的相關工具，
11 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 1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所示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固為被
13 告本件犯罪之犯罪所得，然業經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15 (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6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而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
17 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
18 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19 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
20 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可參）。未扣
21 案之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114年2月27日法商法國興業銀行
22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乃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
23 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係詐騙集團
24 事先製作好交由被告列印，然被告已交付予被害人收執而行
25 使之，已非屬被告與其他共犯所有之物，爰不論知沒收。惟
26 上開偽造私文書上「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劉育」印文各1枚，均屬偽造，俱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
28 收之。另本案並未扣得前開偽造私文書上偽造「法商法國興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育」印文之印章，且以現今
30 科技利用電腦繪圖或剪貼複印等方式均得輕易偽造印文，未
31 必非得先行偽刻印章再持以蓋印，且被告亦自陳本件即是使

01 用電子檔列印方式，卷內復無任何證據足認如上揭偽造之印
02 文，係以偽造之印章蓋用而來，難認實際上真有該等偽造之
03 印章存在，自無沒收偽造印章之問題，附此敘明。

04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語，依本案卷
05 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得任何報
06 酬、利益，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
07 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葉芳如

22 附錄法條：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opp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100萬元詐騙款項
3	做案雜資餘款2,000元
4	發票5張
5	計程車乘車證明2張

01

6	高鐵乘車票根1張
7	A4皮紋直板夾1個
8	黑色後背包1只
9	直式識別套2個（其中1個含工作證）
10	橫式識別套1個
11	美工刀1個
12	鋼尺1支
13	印泥1個
14	藍芽耳機1組
15	垃圾袋1袋
16	原子筆6支
17	114年2月27日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育」印文各1枚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974號

05 被 告 林琇誼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琇誼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前，加入LINE暱稱「Peter Ch
10 en」、「劉育」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組成三人以上
11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
12 罪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林琇誼與「劉育」及本案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
15 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謝○銓於
16 114年1月間某日點擊上載連結，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

偉廷」向謝○銓介紹虛設之投資網站「富國投資」，謊稱：可於該網站投資股票獲利，惟須以面交方式儲值入金云云，致謝○銓陷於錯誤，依指示先於114年2月27日14時3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旁巷內，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陳○榮（另行由警方偵辦中），林琇誼則依「劉育」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業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上有偽造之興業公司、代表人劉育之印文各1枚），再於同日15時30分許，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到場，向謝○銓佯稱為興業公司外務部門外務員，欲向其收取投資款項，謝○銓因而交付現金100萬元予林琇誼，林琇誼則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付予謝○銓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謝○銓及興業公司。案經同詐欺集團成員陳○榮報案指稱遭疑似利用從事車手工作，並自述贓款丟包地點，復經警員到場巡視，見林琇誼形跡可疑，經盤查後查悉上情，當場扣得現金100萬元、不法所得2,000元、OPPO手機1支、工作證、發票5張、計程車乘車證明2張、高鐵乘車票根1張、A4皮紋直板夾1個、黑色後背包1只、直式識別證套2個、橫式識別證套1個、美工刀1個、鋼尺1支、印泥1個、藍芽耳機1組、垃圾袋1個、筆6支。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琇誼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受有共計6,000元之報酬。
2	被害人謝○銓於警詢中之指述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	被害人因遭詐騙，而於114年2月27日15時3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旁巷內將100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01

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與被害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興業公司收據翻拍照片、現場勘察採證照片、扣押物品照片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嫌。上開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Peter Chen」、「劉育」及其他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以儆效尤。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2 檢察官 簡 靜 玉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傅 馨 夙